

以万全之策护一路平安

——我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本报记者 姜梦琳



当前,正值暑期旅游旺季,旅游客运、旅游包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等行业领域持续火爆,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较大,加之当前正处于防汛关键期,局地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多发重发,防汛形势严峻复杂。为全力保障汛期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我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闻“汛”而动,切实做好当前雨季汛期和旅游旺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工作,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及时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抓实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各项工作,7月初,昌都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统筹部署开展汛期及农村道路隐患整治工作,全域开展汛期道路隐患拉网排查,消除各类道路安全风险,有效压降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中,民辅警对辖区国省干线、临水临崖、山区陡坡、低洼积水、边坡易塌方路段开展全覆盖踏勘,重点排查汛期突出隐患,最大限度减少道路设施隐患诱发交通事故。

昌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李兴虎介绍说,下一步,昌都交警将持续以事故预防为核心抓手,持续深化农村、校园道路安全调研成果转化,分层分类开展汛期、农村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平安畅通。

除昌都市外,我区各地交管部门也启动了汛期道路隐患排查工作。针对

辖区易发生山洪、泥石流、塌方的重点路段,民辅警采取步巡与车巡相结合的方式,逐段排查边坡防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对发现的路面裂缝、坑槽、排水堵塞等问题,第一时间登记建档,同步推送至属地交通运输、路政等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隐患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值守,严禁车辆带险通行。

此外,各地交管部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农村面包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客货运企业、旅游汽车公司、汽车租赁门店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测维护,及时清理报废、逾期未检验隐患车辆,严禁不合格车辆上路运营,从源头筑牢汛期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您好,请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谢谢配合,请注意行车安全。”6月,林芝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聚焦国道318线重点路段,结合汛期山区道路通行特点,科学布控执勤点位,常态化开展路面专项检查。重点对过往私家车、摩托车、大型车辆开展严查,严格落实酒精吹气检测、驾驶证与行驶证核验、车辆状态核查等举措,严厉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速行驶、弯道强行超车、超长超宽违规通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坚决消除路面动态安全隐患。

“行动中,我们对各类交通违法作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同时,我们坚持执法与宣传并行,向过往司乘人员、自驾游客普及汛期山区安全驾驶技巧,

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危险驾驶陋习,文明安全出行。”林芝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达瓦说。

林芝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是全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闻“汛”而动、筑牢汛期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的生动缩影。

近期,我区局地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多发重发,我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全区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视频部署会具体安排,紧盯“两客一危一货”、6至9座面包车及商务车、二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强化路面管控,部门协作、源头治理、宣传警示,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持续稳定。

同时,针对进出藏主要通道、山区临水临崖路段等易发生风险的区域,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增派执勤警力加强巡逻,及时排查清理因降雨引发的道路塌方、落石、积水等险情,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发布绕行提示引导车辆错峰、绕道通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做好突发交通事件预警报告

“因近期强降雨天气频繁,现需延长国道349线K1042+650至K1062+904路段(金鲁社区至扎其乡勿堆村)的交通管制时间。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沿线居民提前做好出行计划,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7月13日,山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发布公告,对该路段临时交通管制延长一天,期间所有车辆禁止通行。

“每次开车出门前,我都习惯先看

看交管部门的微信公众号,查看有没有路况管制信息或者预警信息,提前做好规划就能避免困在路上耽误行程。”山南市民扎先生说。

此次山南交警针对强降雨天气,提前发布临时交通管制信息,正是我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落实突发事件预警报告要求、及时发布路况预警的具体举措。

针对汛期降雨天气多发的特点,我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紧盯灾害易发重点路段,持续深化与应急、交通、气象部门的协作联动,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增加恶劣天气道路巡逻频次,持续滚动做好隐患排查,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应急指挥,及时核查突发警情、追踪进展,广泛开展预警提示,全力做好突发交通险情、异常拥堵、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突发交通事件的预警报告。

此外,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本地媒体、道路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发布路况信息、灾害预警和出行提示,向社会公布管制路段、管制时间和绕行建议,引导广大司乘人员合理规划出行路线,避开降雨时段和风险路段出行。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公安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紧扣暑期旅游旺季与汛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叠加特点,坚持隐患排查、路面管控、预警宣传、应急处置一体推进,持续深化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从严整治突出交通违法,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风险,及时发布路况预警信息,防范汛期道路交通事故,全力保障全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守护好广大市民和游客的出行安全。

现场观摩学法 深化基层治理

为扎实推进“一乡一品牌、一村一示范”基层治理布局,近日,那曲市比如县扎拉乡组织全乡村“两委”班子与乡人大代表齐聚桑布村,开展法治示范阵地现场观摩学法活动,共同探索基层法治建设的务实路径。

图为扎拉乡全乡村“两委”班子与乡人大代表在参观桑布村综合性法治阵地。

本报记者 米兰拉姆 万靖 本报通讯员 格桑卓玛 摄影报道



让民生福祉可感可及

——阿里地区检察机关交出“检察为民十件实事”半年答卷

本报通讯员 田齐 德吉措姆

今年以来,阿里地区检察机关全面落实检察护民生工作部署,以“检察为民十件实事”为总抓手,立足高原边疆检察职能,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统筹推进司法公正、民生保障、生态保护、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截至6月底,十件实事均取得阶段性进展,检察履职成效切实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福祉。

规范执法司法守护公正底线

阿里地区检察机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构建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闭环,多维度开展专项监督整治,以刚性监督维护司法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强化诉讼全流程监督,上半年,针对各类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累计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提出各类检察建议45件,其中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件。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体化运行,通过联席会议厘清办案程序标准,会商疑难案件21件次、提前介入刑事案件20件次、提出侦查活动监督意见9件次,3项数据同比大幅提升,从源头规范侦查办案行为。

聚焦经营主体发展,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上半年办理涉企专项监督案件35件,梳理执法乱象146项,提出检察建议3件,对侦查机关超范围查封冻结财产等损害企业权益行为及时监督纠正。

重拳整治虚假诉讼乱象,联合多部门出台专项整治方案,下沉7县全面调阅卷宗214册,排查疑似线索3条,依托公积金数据共享梳理44条线索分流核查。全程督办存量监督案件,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推动作出再审裁定,成功监督纠正骗取欠薪垫付资金案件,追缴涉案资金1.5万元,有力整治了虚构纠纷套取公共资金的乱象。

精准履职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阿里地区检察机关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一方面,依托民事检察化解基层民生矛盾。另一方面,依托行政检察助推依法行政,双向发力解决群众急难难题。

深化护护民生工作,常态化开展民生线索排查23次,联动信访、人社部门筛查纠纷线索63条,办结支持起诉案件5件。做实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

常态化推进府检联动、行刑反向衔接,上半年办理行政各类监督案件160件,提出检察建议12件、检察意见10件,避免出现“不刑不罚”监管空白。聚焦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开展专项攻坚,调阅执法卷宗241件,梳理各类执法瑕疵37类。创新“一案双建议”模式,针对行政文书证据缺陷同步向法院、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各1件,全方位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全域守护高原生态文脉安全

紧扣阿里地区生态保护、文化传承、食药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四大公益领域,依托“河湖林长+检察长+警长”协同机制,全方位守护边疆公共利益。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两级检察长累计巡河湖(林)14次,上半年受理生态领域线索18条、立案14件,提出检察建议3件。督促清理国道沿线生活垃圾、拆除自然保护区违建并完成生态复绿。推广“检察官+网格员”创新机制,收集生态线索23条、立案5件。

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受理线索9条、立案7件,提出检察建议5件,督促整治糟粕作坊卫生乱象,查扣过期食品48个品类,全方位守护群众“舌尖

“从来都不知道还能申请司法救助。”接过救助金的那一刻,申请执行人西某声音哽咽,眼眶泛红,嘴唇微微颤抖,反复念叨着:“感谢党、感谢人民法院!”

这一幕,发生在山南市浪卡子县。浪卡子县人民法院为三位申请执行人送去救助金,3万元救助金不算多,却让三个几乎被生活压垮的家庭得以喘上一口气。

西某和达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离婚后,申请执行人西某带着女儿和母亲生活,母亲为听力残疾,生活一度陷入困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因双方当事人之前分歧很大、怨恨很深,被执行人达某家庭情况也不好,无履行能力。办案法官综合考虑,主动告知西某可以申请司法救助,法院将全程提供法律帮助,最后通过“救助+被执行人履行+申请执行人主动放弃部分执行款”的方式,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其他两起案件都是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巴某申请龙某执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龙某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巴某的生活一度陷入困境。这起案件是典型的涉民生小标的案件,经法官主动示明并入户调查后决定对申请执行人巴某予以救助。

案件虽小,却是压在当事人身上的一块石头,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严重影响。浪卡子县人民法院干警逐一登门,实地核实了解情况。浪卡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全程指导申请、整理材料、加快审批进度,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只为让这笔钱早一天送到群众手中。

当三位申请执行人拿到救助金时,起初是沉默,紧接着一位年长的申请执行人红了眼眶,站起身,把一面鲜红的锦旗递到法官手中,嗓音虽略带沙哑,言语却恳切真挚:“我活了大半辈子,从来没想过能拿到救助金,干警还亲自送上门。”

这一刻现场所有人都安静了,几名年轻干警悄悄别过脸去抹了抹眼角。

浪卡子县人民法院以“雪域羊卓·法徽先锋”党建品牌为引领,把党员身份亮在了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浪卡子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萍说:“司法为民不是一句空口号,它体现在每一个主动上门的脚步里、每一笔救急救难的救助金中、每一次让群众重燃希望的笑容里,这就是为民办实事最生动的注脚。”

一面锦旗,三声感谢,3万元救助金,三个重新燃起希望的家庭。浪卡子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守为民初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让党的关怀如高原暖阳,照进每一位需要帮助的群众心间。

时讯快递

那曲市公安局色尼分局高速交巡警大队

开展货车“亮尾”专项便民服务行动

本报那曲电(记者 姜梦琳)为有效防范高速公路夜间、雨雾天气交通事故,切实消除大型货车车身反光标识缺失、破损、损坏带来的道路安全隐患,持续夯实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近日,那曲市公安局色尼分局高速交巡警大队结合日常路面巡逻、定点检查工作,积极开展货车“亮尾”专项便民服务工作,主动为过往大型货车免费粘贴、补换反光条,以暖心警务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大型货车车身尺寸大、视觉盲区多,夜间能见度低,反光条缺失、褪色、遮挡不清是诱发追尾、刮蹭事故的重要因素。执勤民辅警在路检路查过程中发现,部分过往货运车辆在车身反光标识老化破损、脱落缺失、被泥沙遮挡等问题,极大降低了车辆辨识度,严重影响行车安全。

针对这一实际情况,那曲市公安局色尼分局高速交巡警大队坚持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工作理念,秉持“教育为主、当场整改、便民利民”原则,在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专项排查服务。执勤民辅警逐一检查过往大型货车车身、车尾、侧面反光标识完好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现场

向驾驶员耐心讲解反光条对于夜间行车的重要性,结合典型货车追尾事故案例,科普货车盲区、低能见度行车的安全常识,引导驾驶员树立“被看见、才安全”的行车理念,增强日常车况自查自纠意识。

对于反光条破损、缺失的货运车辆,民辅警免费为车辆清理车身泥土污渍、规范粘贴全新高亮反光条。作业过程中,民辅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在货车尾部、车身侧面等关键点位精准粘贴,确保反光标识平整牢固、醒目清晰,全方位补齐车辆安全防护短板,最大限度提升大型货车夜间、雨雾天气行车辨识度,有效规避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此次便民服务工作,既消除了货车行车安全隐患,有效净化了辖区高速公路通行环境,又拉近了警民距离,让驾驶员切实感受到高速交警的暖心服务。

据了解,下一步,那曲市公安局色尼分局高速交巡警大队将加大路面巡查与安全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便民整改、安全宣教工作,从源头压降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全力守护辖区高速公路通行秩序。

日喀则市江孜县人民法院

高效化解一批涉众型民生疑难纠纷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杨子彦 见习记者 张雨馨)近期,日喀则市江孜县人民法院高效化解了一批建设工程涉欠款系列民生纠纷,成功兑现案款156.87万元,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获得当事人高度认可。

据悉,该批系列纠纷案件共计25件,涉案款项涵盖100余名群众的劳务费、机械租赁费、运输费等核心民生款项,是典型的涉众型民生疑难纠纷。承办法官坚决摒弃“重结案率、轻实质履约”的片面思维,牺牲休息时间梳理繁杂涉案账目,多次走访涉案企业、村委会、当

事群众等,耐心释法明理、疏导对立情绪,反复协商敲定稳妥还款方案,使涉案企业按期足额清偿全部欠款,所有案件无一起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江孜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白玛(小)表示,司法为民的落脚点,不止于一纸公正判决,更在于让群众手中的胜诉权益真正变现、落地兑现。下一步,将始终坚守“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工作导向,前移涉民生矛盾化解关口,切实减轻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麻烦和负担,以司法成效守护民生福祉,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三万元让三个家庭重燃希望
——山南市浪卡子县人民法院为申请执行人送上救助金

本报记者 王香香